

簡介

GRI 204: 採購實務 2016 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採購實務的衝擊資訊, 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 包含一個報導要求, 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採購實務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 包含一個揭露項目, 提供組織採購實務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 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 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採購實務主題, 包含組織對當地供應商, 或由他們所擁有的婦女或弱勢群體的支持。還包含組織採購的實務(例如: 對供應商交付的週期或採購價格的協商)所造成或促成供應鏈的負面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 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 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 GRI 1、GRI 2及GRI 3

GRI 1: 基礎 2021 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 一般揭露 2021 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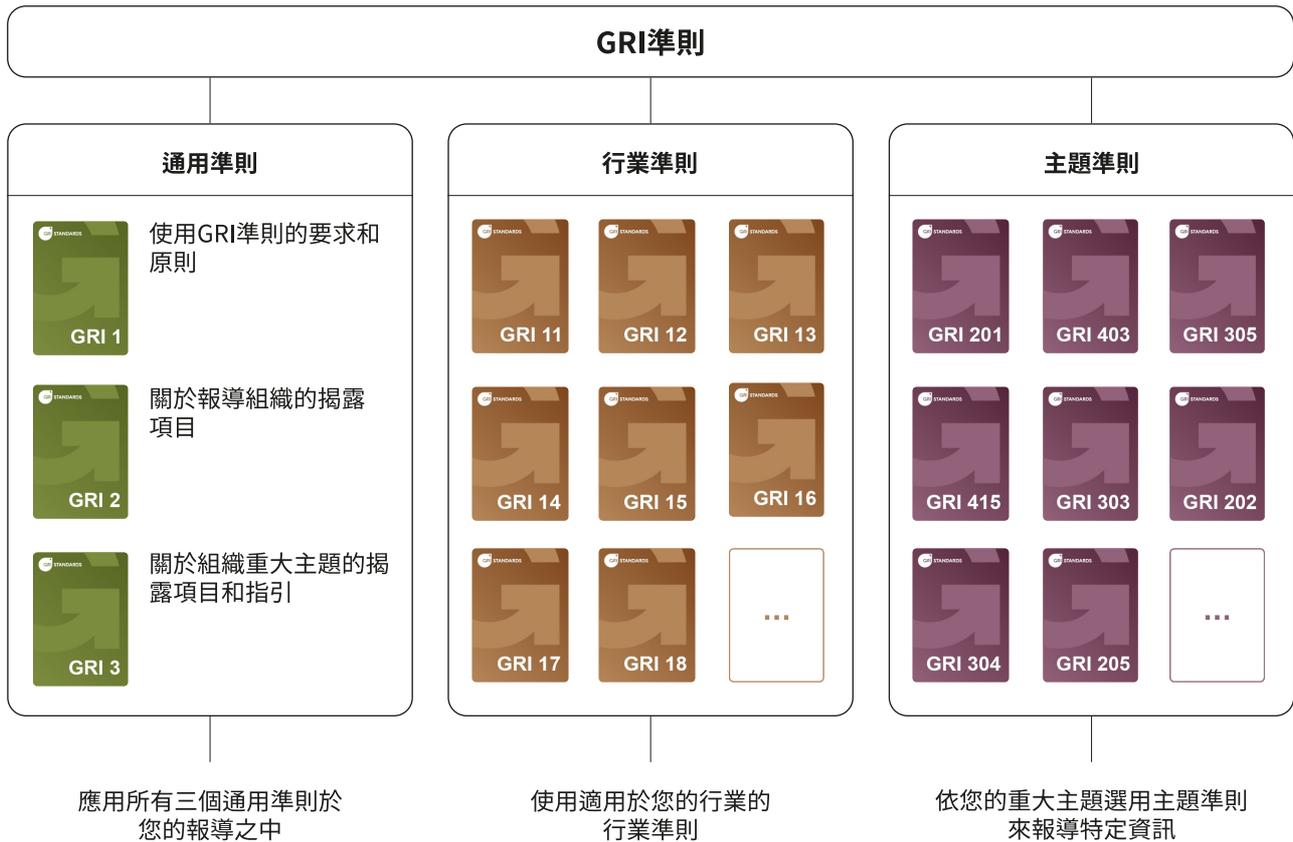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 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對於採購實務的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採購實務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 3-3 (參閱本準則的條款 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採購實務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 (揭露項目204-1)。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採購實務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採購實務。

指引 報導組織也得：

- 描述組織為了鑑別及調整會造成或促成供應鏈負面衝擊之採購實務，包括：
 - 如何透過與供應商的對話機制，鑑別會造成或促成供應鏈負面衝擊之採購實務；
 - 為了調整付款的政策和程序所採取之行動；
- 描述選擇當地供應商的政策和實務做法，無論是適用於組織整體或是特定地點；
- 解釋追蹤採購原物料或生產投入(若適用)來源、原產地或生產條件的理由和方法；
- 描述在選擇供應商時，促進經濟包容性的政策和實務做法。

造成或促成供應鏈負面衝擊的採購實務得包括：

- 與供應商關係的穩定度或時間長短；
- 採購前置期間(訂購到交貨的時間)；
- 訂購和付款程序；
- 採購價格；
- 更改或取消訂單。

經濟包容性的形式得包括：

- 中小型供應商；
- 女性為所有權人之供應商；
- 由弱勢群體、邊緣群體或少數社會群體所擁有或擔任員工的供應商。

2. 主題揭露

組織應儘可能使用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或經內部查核之管理報告中的數據，編製經濟揭露之資訊。彙編資料時得使用下列準則：

-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出版的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提出的解釋 (某些揭露項目提及參照特定的IFRS)；
-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IFAC) 發布的《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
- 國際認可的國家或地區性財務報告準則。

揭露項目 204-1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重要營業據點中，使用當地供應商的採購預算比例 (例如：在當地採購產品和服務的百分比)。
- b. 組織對於「當地」的地理定義。
- c. 「重要營運據點」的定義。

建議

- 2.1 彙編揭露項目204-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根據報導期間內的發票或承諾來計算該百分比，意即使用應計基礎制 (權責發生制) 的會計處理。

指引

揭露項目204-1的指引

當地採購得是出自營業據點或出自組織總部的預算。

背景

透過支援當地供應商，組織可間接地吸引更多對當地經濟的投資。當地採購得為確保供應、支持穩定當地經濟以及維護社區關係的一種策略。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 (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 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當地供應商 (local supplier)

與報導組織處於相同的地理市場, 並提供產品或服務予報導組織的組織或個人(即與供應商之間不存在跨國支付)。

註: 「當地」的地理定義可包括營運據點周圍的社區、國家以內的地區或整個國家。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 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 參閱 [GRI 1: 基礎 2021](#) 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 參閱 [GRI 1: 基礎 2021](#) 中的章節2.2以及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1。

GRI 205: 反貪腐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7
揭露項目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8
揭露項目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9
詞彙表	10
參考文獻	13

簡介

GRI 205：反貪腐 2016 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反貪腐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 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反貪腐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 包含三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反貪腐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 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 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反貪腐主題。在本準則中，貪腐包括賄賂、疏通費 (facilitation payments)、詐騙、敲詐、勒索、勾結以及洗錢等作法；提供或收受禮品、借款、費用、獎勵或其它利益，以作為誘使不誠信、非法或違反信任的行為。還可以包括貪汙、以影響力交易、濫用職權、非法增加財產、隱瞞及妨礙司法等作法。

貪腐相關的負面衝擊廣泛，例如：轉型經濟體的貧窮、對環境的破壞、濫用人權、濫用民主、投資分配不當和破壞法治。

市場、國際規範與利害關係人期待組織展現其遵守誠信、治理以及負責任的商業實務。這些概念已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和聯合國的重要文件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 (GRI準則) 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 (包含其人權) 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 (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 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 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 (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 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 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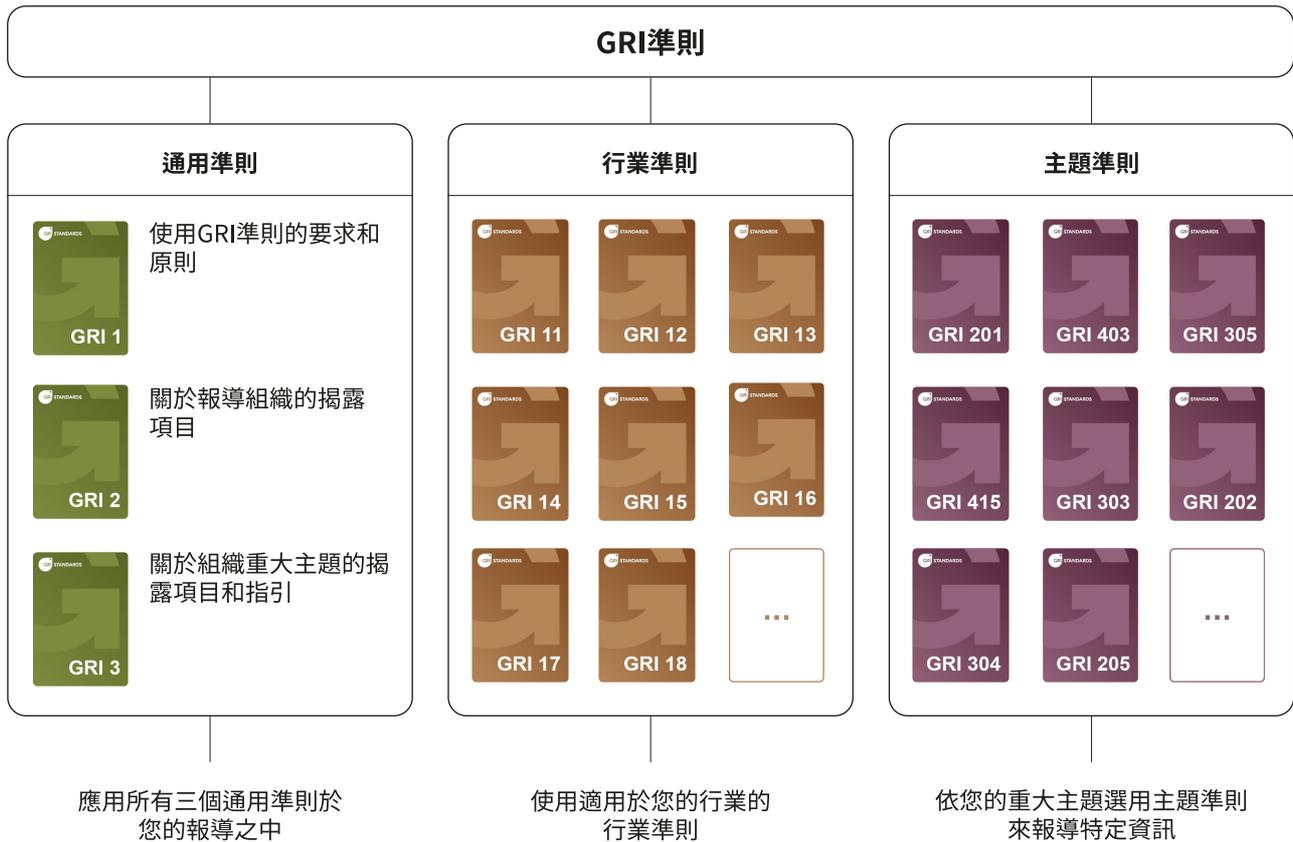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對於反貪腐的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反貪腐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貪腐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205-1至205-3)。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 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 「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反貪腐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反貪腐。
建議	1.2	<p>報導組織宜報導以下資訊:</p> <p>1.2.1 組織對貪腐的風險評估程序, 包括使用的標準, 例如:地點、活動、行業;</p> <p>1.2.2 組織如何鑑別和管理員工或與組織的活動、產品或服務相關人員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最高治理單位的利益衝突已規定在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2-15;</p> <p>1.2.3 組織如何確保對其它組織的慈善捐款和贊助(財務或實物)不被用來掩飾賄賂。慈善捐款和贊助(財務或實物)的接受者得包括非營利組織、宗教組織、私人組織和活動;</p> <p>1.2.4 說明組織專為治理單位成員、員工、商業夥伴和其它已鑑別為具高貪腐事件風險的人, 溝通及培訓反貪腐的程度;</p> <p>1.2.5 向治理單位成員、員工、商業夥伴以及其它被鑑別為具有高貪腐事件風險的人, 提供反貪腐培訓的階段(例如: 在新員工入職時或與新商業夥伴建立合作時)及頻率(例如: 每年一次、兩年一次);</p> <p>1.2.6 組織是否參與打擊貪腐的集體行動, 包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2.6.1 集體行動的策略;</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2.6.2 表列組織參與的集體行動;</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2.6.3 對這些活動主要目標的描述。</p>
指引		<p>條款1.2.4和1.2.5的指引</p> <p>在GRI準則中,「商業夥伴」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代理商、遊說者和其他中介者、合資公司和聯盟合作夥伴、政府機關、消費者和客戶。</p>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已進行貪腐相關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總數及百分比。
- b. 透過風險評估鑑別出的重大貪腐風險。

指引**揭露項目205-1的指引**

此揭露項目得包括以貪腐為主的風險評估或將貪腐作為一項風險因素的整體風險評估。

「營運據點」是指組織用於生產、儲存及/或經銷商品和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如：辦公室）的單一地點。一個營運據點內，可有多條生產線、倉庫或其它活動。例如：一個工廠可生產多種產品，單個零售管道可包含由組織擁有或管理的數個不同零售營運據點。

背景

本揭露項目在衡量整個組織中風險評估實施的程度。風險評估得幫助評估潛在的組織內部和組織相關的貪腐事件，並幫助組織制定打擊貪腐的政策與程序。

揭露項目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按地區分類，說明在組織治理單位成員中，已針對組織反貪腐政策和程序進行溝通的成員總數及百分比。
- b. 按員工類別和地區分類，說明已針對組織傳達反貪腐政策和程序進行溝通的員工的總數及百分比。
- c. 按商業夥伴和地區分類，說明組織已與商業夥伴溝通反貪腐政策及程序之總數及百分比。描述組織的反貪腐政策及程序是否已與任何其它人或組織溝通。
- d. 按地區分類，說明已接受反貪腐訓練的組織治理單位成員的總數及百分比。
- e. 按員工類型和地區分類，說明已接受過反貪腐訓練的員工的總數及百分比。

建議

2.1 彙編揭露項目205-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1.1 使用 *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 中的揭露項目405-1的資訊來鑑別：
 - 2.1.1.1 組織內的治理單位，例如：董事會、管理委員會、或非法人組織的類似單位；
 - 2.1.1.2 組成這些治理單位的個人及/或員工的總數；
 - 2.1.1.3 每個員工類別的員工總數，不包括治理單位成員；
- 2.1.2 估算商業夥伴的總數。

指引

揭露項目205-2的指引

在GRI準則中「商業夥伴」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代理商、遊說者和其他中介者、合資公司和聯盟合作夥伴、政府機關、消費者和客戶。

背景

溝通和訓練有助於培養內、外部的反貪腐意識和打擊貪腐的能力。

揭露項目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之總數及性質。
- b. 員工因貪腐事件而被解僱或受到紀律處分的事件總數。
- c. 因貪腐違規行為與商業夥伴終止合約或未續約的事件總數。
- d. 報導期間內，所有針對組織或組織員工貪腐行為的公開法律案件及其結果。

指引

揭露項目205-3的指引

利害關係人關注事件的發生以及組織對事件的回應。關於貪腐的公開法律案件可包括當前的公開調查、起訴或完結的案件。

揭露項目205-3-c的指引

在GRI準則中，「商業夥伴」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代理商、遊說者和其他中介者、合資公司和聯盟合作夥伴、政府機關、消費者和客戶。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衝擊之)嚴重性 (severity (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即衝擊的廣泛程度)和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兒童 (child)

指15歲以下或處於義務教育年齡的兒童，以較高者為準。

註1： 在某些經濟和教育設施發展不足的國家，適用例外之14歲最低年齡。國際勞工組織(ILO)規定對提出特別適用，且與代表性的雇主及勞工組織完成協商後之相關國家，列屬例外國家。

註2： 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38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1973)**，參照童工(child labor)及年輕工作者(young workers)。

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其利益受到組織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的個人或團體。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例： **商業夥伴、公民社會組織、消費者、客戶、員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股東和其他投資者、供應商、工會、弱勢群體。**

註： 有關利害關係人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章節2.4。

利益衝突 (conflict of interest)

個人在所屬組織的職責要求和其他私人或職業利益或責任間面臨抉擇的情況。

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一般定義如下：

- 在獨立國家中的部落人民，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情況與國內社會中其他群體有明顯區別，且其身分完全或部分受他們的習俗、傳統、特殊法律或法規規範之族群；
- 在征服、殖民或樹立目前邊界時期，已居住於獨立國家或其所屬地理區域人民之後代，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仍保留部分或全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者，即視之為原住民。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員工類別 (employee category)

對員工按級別(如高階管理階層、中階管理階層等)和職能(如技術、行政、生產等)進行的分類。

註： 此資訊來自於組織自身的人力資源系統。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報導期間 (reporting period)

報導資訊所涵蓋的特定時段。

例： 會計年或曆年。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弱勢群體 (vulnerable group)

具有某些特定條件或特徵(如經濟、生理、政治、社會)的群體，其因組織活動而遭受的負面衝擊嚴重性可能較一般族群更大。

例： 兒童和青少年、長者、前戰鬥員、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的家庭、人權護衛者、原住民、國內流離失所者、移民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及宗教和語言上的少數群體、可能因其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性別特徵而受到歧視的人(如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心障礙者、難民或回返難民、女性。

註： 弱勢和衝擊程度可能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打擊貪腐的集體行動 (collective action to combat corruption)

自願透過與倡議組織及利害關係人的協商合作，以改善更廣泛的營運環境及文化來打擊貪腐。

例： 與公民社會組織、政府和廣泛公共部門、同儕、工會的積極合作。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當地社區 (local community)

於組織營運活動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之地區生活或工作的個人或群體。

註： 當地社區的範圍可包含緊鄰至相隔組織營運活動一段距離的居民。

確認的貪腐事件 (confirmed incident of corruption)

已證實的貪腐事件。

註： 經確認之貪腐事件不包括報導期間內仍在調查的貪腐事件。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貪腐 (corruption)

個人或組織意圖「謀求私利而濫用被賦予的權力」。

資料來源：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inciples for Countering Bribery*, 2011

註： 貪腐包括賄賂、疏通費、詐騙、敲詐、勒索、勾結以及洗錢等。其亦包括提供或收受任何禮品、貸款、費用、報酬或其它好處作為誘因，在企業的業務中進行不誠實、非法或失信的行為。此等好處可能為現金或實物利益(如免費物品、禮品和假期)，或提供特殊個人服務以獲取不當得利，或施加道德壓力從而獲得好處。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1997.
2.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Good Practice Guidance on Internal Controls, Ethics, and Compliance*, 2010.
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4.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2003.

其他參考文獻：

5. British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Bribery Act 2010 Guidance*, 2011.
6. Criminal Division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nforcement Division of the U.S. Security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A Resource Guide to the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2012.
7.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inciples for Countering Bribery', 2011.
8.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http://www.transparency.org/research/cpi/overview>,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9.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and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Reporting Guidance on the 10th Principle Against Corruption*, 2009.
10. World Bank,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WGI), Control of Corruption, <http://info.worldbank.org/governance/wgi/index.aspx#home>,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GRI 206: 反競爭行為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206-1 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行動	7
詞彙表	8
參考文獻	10

簡介

*GRI 206：反競爭行為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反競爭行為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反競爭行為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一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反競爭行為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反競爭行為的主題，包括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

反競爭行為是指組織或其員工與潛在競爭者限制市場競爭、聯手勾結的行為。這可包括固定價格或協調出價、創造市場或產出限制、強加地域配額、以及分配客戶、供應商、地理區域或產品線。

反托拉斯和壟斷可導致組織勾結建立進入該行業的障礙、或以其它方式阻止競爭的行為。這可包括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濫用市場地位、聯合壟斷、反競爭合併和固定價格。

這些概念已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書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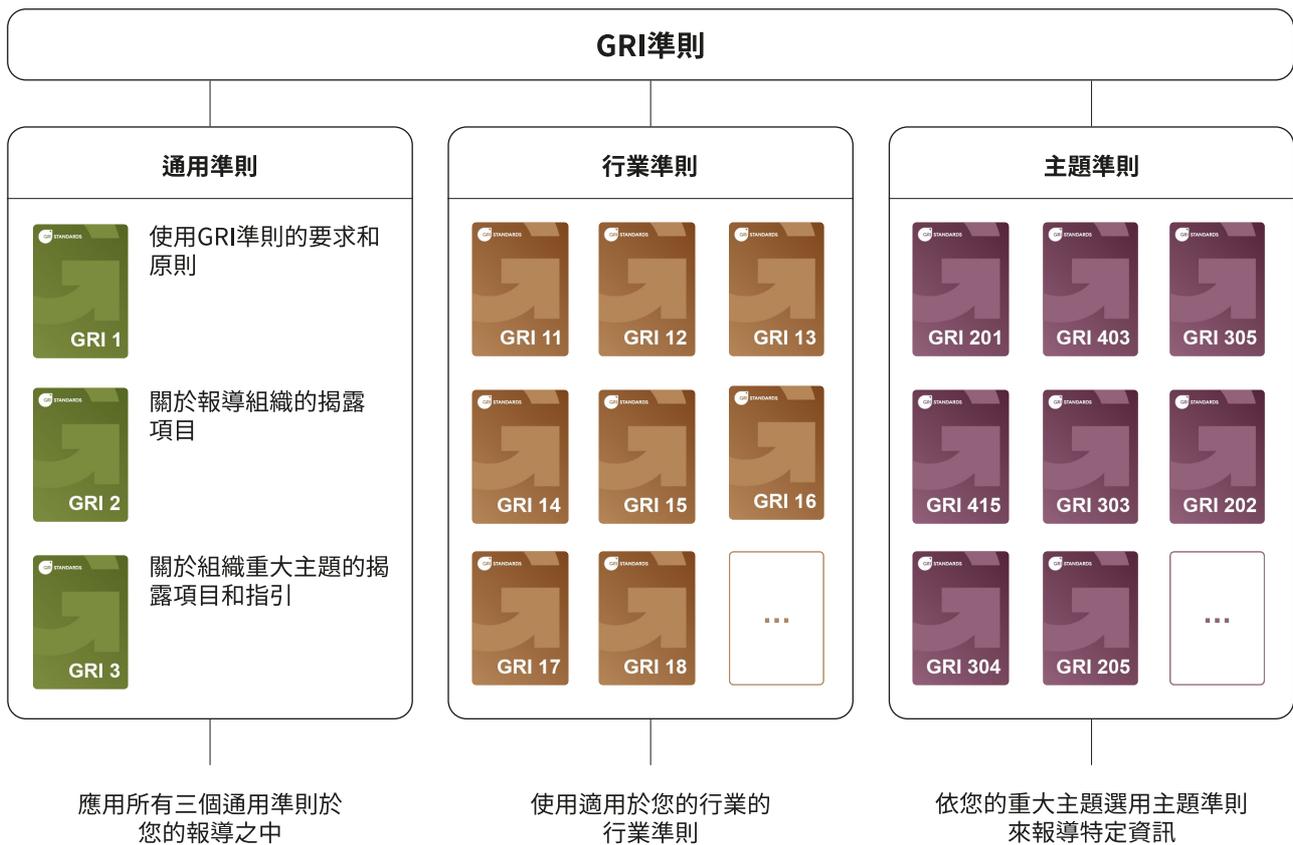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對於反競爭行為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反競爭行為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反競爭行為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206-1)。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真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反競爭行為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應對此主題。(詳見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其如何管理反競爭行為。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206-1 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行動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在報導期間內，組織認定涉入的反競爭行為及違反反托拉斯和壟斷法規相關之訴訟、或已結案之法律行動總數。
- b. 已結案之法律訴訟的主要結果，包括任何裁定或判決。

指引**背景**

本揭露項目適合根據國家或國際法律發起的法律行動，主要是為了管制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或壟斷做法。

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可影響消費者的選擇、定價和其它對效率市場重要的因素。許多國家頒布法規來控制或防止壟斷，其基本假設是企業間的競爭也能促進經濟效率和永續成長。

法律訴訟顯示組織的市場行動或地位已達到讓第三方關注的程度。由這些情況引起的法律裁決可能會導致組織的市場活動受到重大干擾及遭受懲罰性措施之風險。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 (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 (anti-trust and monopoly practice)

會導致勾結而形成進入該行業障礙的組織行為，或其它妨礙競爭的勾結行為。

例： 濫用市場地位、反競爭併購、**卡特爾**(利益壟斷集團)、價格操縱、不公平的商業行為。

反競爭行為 (anticompetitive behavior)

組織或**員工**為了限制市場競爭的影響，與潛在的競爭對手發生勾結的行為。

例： 分配客戶、**供應商**、地理區域和產品系列、共謀競標、設置市場或產量限制、操縱價格、實施區域配額。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GRI 207: 稅務 2019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21年1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207-1 稅務方針	7
揭露項目 207-2 稅務治理、管控與風險管理	8
揭露項目 207-3 稅務相關議題之利害關係人議合與管理	10
揭露項目 207-4 國別報告	11
詞彙表	14
參考文獻	17

簡介

GRI 207: 稅務 2019 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稅務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本準則的揭露項目旨在協助組織提供稅務相關的管理方針，並以國別為基礎報導其收入、稅務和商業活動。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 包含三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稅務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 包含一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稅務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 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 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稅務主題。

賦稅為政府重要之收入來源，對於國家的財政政策以及總體經濟的穩定至關重要。

聯合國(UN)認為稅務在實現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扮演重要角色。¹ 稅務也是組織為營運所在國家貢獻經濟的關鍵機制。

組織納稅反映了獲利能力取決於組織外部的許多因素，包括工作者、市場、公共基礎設施與服務、自然資源、以及公共行政的取得。

組織有遵循稅法的義務，以及滿足利害關係人期許其良好稅務實務的期望。若組織欲於某個管轄區中減少其納稅義務，則可能剝奪政府的收入。這可能導致對公共基礎設施與服務的投資減少、政府債務增加或將納稅義務移轉給其他納稅人。

一個組織對避稅的觀點，可能因此促使其他組織因競爭劣勢，採取更積極的稅務計畫，從而擴大破壞稅法的合規性。這可能導致稅務法規與執行相關的成本增加。

公開報導稅務增加透明度，並提高組織稅務實務與稅務系統中的信任感和可信度，這讓利害關係人可以對組織稅務情形進行明智的判斷。稅務透明還可以形成公眾辯論，並支持對社會有利的稅收政策發展。

國別報告

國別報告包含報導組織營運所在的每個管轄區中財務、經濟及稅務相關資訊。這顯示組織活動規模以及其在這些管轄區中的賦稅貢獻。

結合管理方針揭露，國別報告可深入瞭解該組織在不同管轄區的稅務實務，並提醒利害關係人組織稅務實務中任何潛在的商譽和財務風險。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 基礎 2021 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 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 一般揭露 2021 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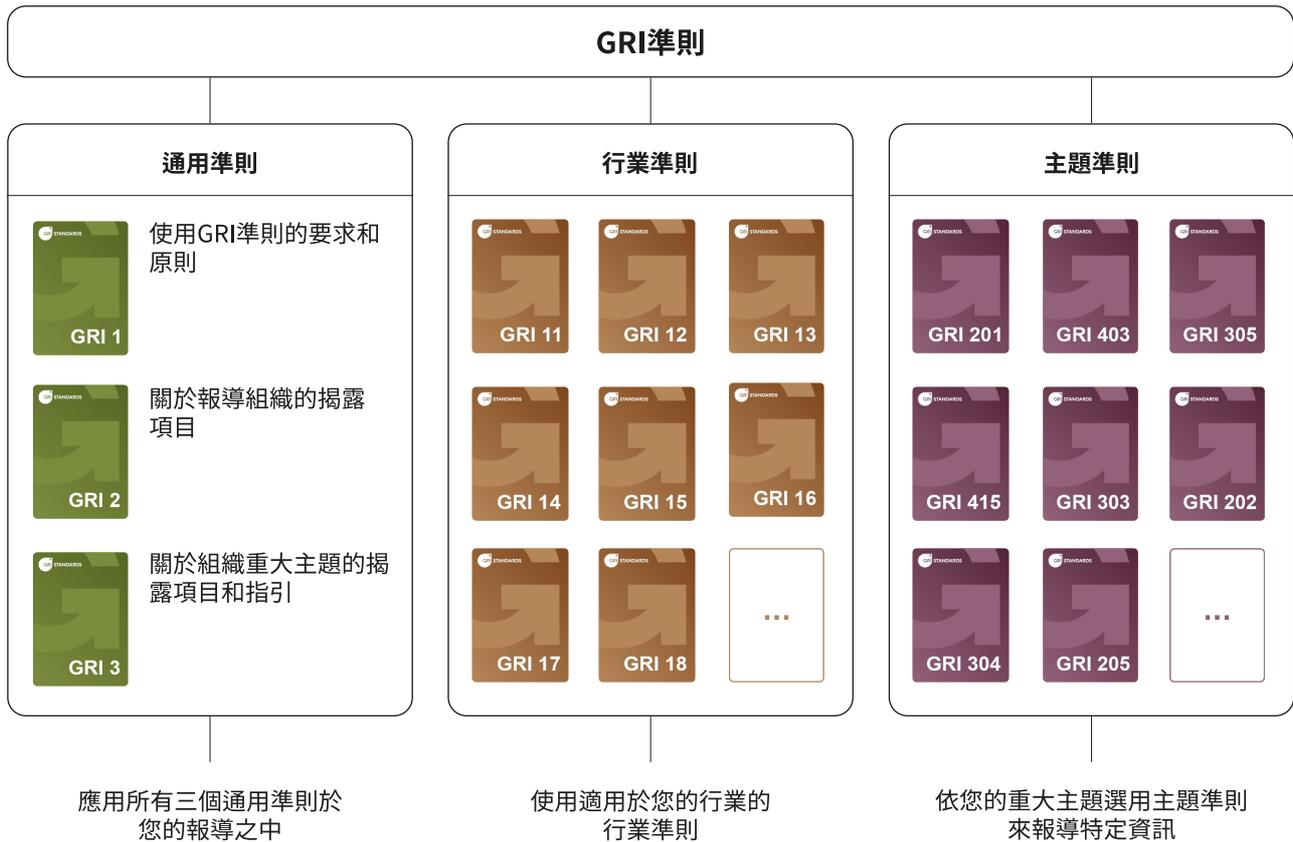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 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使用主題準則。

¹ United Nations (UN) Resolution,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5. (See in particular Target 17.1: 'Strengthen domestic resource mobilization, including through international support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improve domestic capacity for tax and other revenue collection,' under Goal 17: 'Strengthen the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and revitalize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其稅務相關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稅務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稅務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201-1至201-4)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 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 「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稅務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組織同時須報導所有與稅務相關衝擊有關的揭露項目(揭露項目207-1至揭露項目207-3)。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稅務。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207-1 稅務方針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稅務方針的說明，包括：
 - i. 組織是否有稅務策略。若有，提供該策略的連結（如有公開）；
 - ii. 組織內正式審查和核准稅務策略的治理單位或管理階層職位，以及審查的頻率；
 - iii. 法規遵循的方針；
 - iv. 稅務方針如何與組織業務和永續發展策略相連結。

指引

背景

組織的稅務方針確定組織如何平衡稅法遵循與業務活動以及與道德、社會和永續發展相關的期望。可以包括組織的稅務原則、對稅務計畫的態度、組織願意接受的風險程度、以及組織與稅務機關合作的方式。

組織的稅務方針通常在稅務策略中進行描述，但也可以在同等文件中進行描述，例如政策、標準、原則或行為準則。

揭露項目207-1-a的指引

報導組織得透過提供稅務實務案例來說明其稅務方針。例如：組織可以概述其避稅天堂的使用、租稅誘因的使用類型、或移轉訂價的方法。這些案例有助於展現組織及其最高治理單位認為可承受的風險胃納和稅務實務。

揭露項目207-1-a-i的指引

若組織有稅務策略但非供公開取得，組織得提供策略之大綱或摘要。

若組織稅務策略適用於少數實體或稅務管轄區，則得於揭露項目207-4進行報導，組織得報導其策略並列出適用於該策略之實體或稅務管轄區名單。

除了整體策略以外，如果組織有適用於單一實體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策略，組織得解釋這些策略之間的任何相關差異。

揭露項目207-1-a-iii的指引

在描述法規遵循的方針時，組織得在其稅務策略或同等文件描述於營運所在之管轄區中有關其遵循稅法意向的任何聲明。例如：組織得描述是否遵循法律的文字與精神，意即組織是否採取合理的步驟來確定並遵循立法的意圖。²

揭露項目207-1-a-iv的指引

在描述稅務方針如何與業務策略相連結時，組織得解釋其稅務計畫如何與商業活動保持一致。此描述得包括在稅務策略或同等文件的任何相關聲明中。

當描述稅務方針如何與永續發展策略相連結時，組織得描述以下幾點：

- 在制定稅務策略時，是否考慮稅務方針之經濟和社會衝擊。
- 於營運所在管轄區中對永續發展做出的任何組織承諾，以及管理方針是否與這些承諾保持一致。

²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Taxation',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pp. 60-63, 2011.

揭露項目 207-2 稅務治理、管控與風險管理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稅務治理與管控架構之描述，包括：
 - i. 組織內負責遵循稅務策略之治理單位或管理階層職位；
 - ii. 稅務方針如何納入組織中；
 - iii. 稅務風險的方針，包括如何鑑別、管理與監督風險；
 - iv. 如何評估稅務治理與管控架構之遵循狀況。
- b. 提升對組織商業行為及稅務方面正當性的認知機制之描述
- c. 對稅務揭露確信程序之描述，以及確信報導或聲明之連結或參考文件（若適用）。

指引

背景

擁有健全的稅務治理、管控和風險管理系統可顯示上述稅務方針與稅務策略已完善的納入組織中，且組織正有效地監督其法遵義務。報導此資訊可讓利害關係人確認組織的做法能反映出其在稅務策略或同等文件中對稅務方針所作的陳述。

揭露項目207-2-a的指引

當描述稅務治理與管控架構時，報導組織得提供有效執行稅務治理、管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之案例。

揭露項目207-2-a-i的指引

如果組織最高治理單位負責遵循稅務策略，組織得闡明最高治理單位對法遵狀況的監管程度。組織還得闡明任何組織內負責法遵的管理階層職位。

揭露項目207-2-a-ii的指引

當報導稅務方針如何納入組織中時，組織得描述支持稅務方針與稅務策略一致的流程、專案、計畫、活動和倡議。

相關倡議的案例得包括：

- 提供相關員工針對連結稅務策略、商業策略及永續發展的訓練與指導；
- 負責執行稅務策略人員的薪酬或激勵計畫；
- 組織內稅務職位的接班計畫；
- 參與追求發展稅務揭露的最佳實務，或教育投資人稅務相關議題之稅務透明度倡議或代表協會。

揭露項目207-2-a-iii的指引

稅務風險為與組織稅務實務相關的風險，其可能對組織目標造成負面影響、或對財務或商譽造成損害。這包括法遵風險，或諸如與稅務不確定情形、法規變化、或對積極稅務實務觀點有關的風險。

當報導稅務風險方針時，組織得描述其風險胃納及承受能力，並提供其所避免發生因與稅務方針和稅務策略不一致的稅務實務案例。風險胃納及承受能力表示組織在決定其稅務情形時願意接受的風險程度。

當報導如何鑑別、管理和監督稅務風險時，組織得：

- 描述最高治理單位在稅務風險管理流程中的角色；
- 描述稅務風險管理流程如何溝通並納入整個組織中；
- 提出任何適用於稅務的內部管控架構或公認的風險管理原則。

揭露項目207-2-a-iv的指引

當報導如何評估遵循稅務治理與管控架構時，組織得描述對稅務治理與管控架構進行監督、測試和維護的流程。例如：內部稽核負責執行稅務單位是否遵循稅務治理與管控架構的年度審查。

組織還得闡明最高治理單位監督稅務治理與管控架構設計、實施及有效性的程度。

揭露項目207-2-b的指引

其中一個提高個人對組織的商業行為、危害組織稅務誠信的活動之關注的機制例子為吹哨機制。

揭露項目207-2-b與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2-26相關。如果組織於揭露項目2-26報導的資訊涵蓋提升對組織的稅務相關商業行為認知的機制，組織得提供此資訊的參考文件。

揭露項目207-2-c的指引

揭露項目207-2-c與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2-5相關。如果稅務揭露確信程序同時為另一項

確信程序的一部分，組織可於揭露項目2-5或其他地方提供報導資訊的參考文件。

揭露項目 207-3 稅務相關議題之利害關係人議合與管理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就稅務相關議題，與利害關係人議合與管理方針之描述，包括：
 - i. 與稅務機關議合之方針；
 - ii. 參與稅務公共政策倡議之方針；
 - iii. 蒐集與考量利害關係人觀點與疑慮之流程，包括外部利害關係人。

指引

背景

組織的稅務實務備受各種利害關係人關注。組織與利害關係人議合所採取的方式可能影響其商譽與信任程度。這包括組織如何與稅務機關議合稅務系統、立法及行政管理的發展。

利害關係人議合得讓組織瞭解與稅務相關不斷發展的期望，它提供組織對潛在未來法規變化之見解，並讓組織更有效地管理其風險與衝擊。

揭露項目207-3-a-i的指引

與稅務機關議合的方針得包括參與合作性法遵協議、尋求積極的即時審核、尋求所有重大交易許可、溝通稅務風險、以及尋求預先訂價協議。

揭露項目207-3-a-ii的指引

當報導稅務公共政策倡議的方針時，報導組織得描述：

- 與稅務相關的遊說活動；
- 在公共政策倡議中解決與稅務相關的重大議題立場，以及倡議立場與既定政策、目標或其他公共立場之間的任何差異；
- 是否擔任任何參與稅務公共政策倡議代表性協會或委員會之會員或捐獻者，包括：
 - 捐獻性質；
 - 組織針對稅務攸關的重大議題之既定政策、目標或其他公共立場與代表性協會或委員會之立場間的差異。

揭露項目207-3-a-ii與GRI 415:公共政策 2016中的要求相關。如果組織已決定公共政策為重大主題且GRI 415已報導涵蓋稅務公共政策倡議的資訊，組織得提供此資訊的參考文件。

揭露項目207-3-a-iii的指引

當報導蒐集與考量利害關係人觀點與疑慮之流程時，組織得描述該流程如何讓利害關係人參與議合。組織還得提供利害關係人回饋如何影響組織稅務方針、稅務策略或稅務實務之案例。

揭露項目 207-4 國別報告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根據組織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所涵蓋之實體，符合稅務居住者之所有稅務管轄區。
- b. 針對揭露項目207-4-a所報導的每個稅務管轄區：
 - i. 居住者實體名稱；
 - ii. 組織主要活動；
 - iii. 員工人數，及計算人數的基礎；
 - iv. 來自第三方銷售之收入；
 - v. 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集團內部交易收入；
 - vi. 稅前利益/損失；
 - vii. 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的有形資產；
 - viii. 以現金支付的企業所得稅；
 - ix. 應計企業所得稅的收益/損失；
 - x. 如果稅前損益採用法定稅率，說明造成應計企業所得稅收益/損失與應付稅款差異的原因。
- c. 揭露項目207-4報導資訊所涵蓋的期間。

彙編要求

- 2.1 彙編揭露項目207-4所訂資訊時，報導組織應報導最新期間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若該期間資訊無法取得，組織得報導上一期間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
- 2.2 彙編揭露項目207-4-b所訂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2.1 針對揭露項目207-4-c報導的期間重新將揭露項目207-4-b-iv, vi, vii及viii與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所報導的數據進行核對。如果所報導的數據與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不一致，組織應提供此差異的解釋；
 - 2.2.2 對於揭露項目207-4-b-ix，包括揭露項目207-4-c所報導期間內應計企業所得稅，不包括遞延企業所得稅以及稅務不確定情形之提列；
 - 2.2.3 若某個實體不存在於任何稅務管轄區中，則個別提供此無稅籍實體的資訊。

建議

- 2.3 報導組織宜報導揭露項目207-4-a中所列每個稅務管轄區的以下額外資訊：
 - 2.3.1 員工薪酬總額；
 - 2.3.2 代替員工扣繳之稅款；
 - 2.3.3 代替稅務機關向客戶收取之稅款；
 - 2.3.4 與產業相關的稅款以及其他向政府支付的稅款；
 - 2.3.5 重大稅務不確定情形；
 - 2.3.6 稅務管轄區內實體所持有的公司內部債務餘額，以及支付債務利率的計算基礎。

指引

背景

國別報告為針對組織營運所在的每個管轄區財務、經濟及稅務相關資訊的報告。

揭露項目207-4-a的指引

在本準則之內文中，稅務管轄區係根據組織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所涵蓋之實體稅務居住者而定。這些實體包含常設機構和停業實體。

揭露項目207-4-b的指引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應於稅務管轄區層級而非個別實體層級中報導國別資訊。

員工人數、收入、稅前收益/損失、及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外的有形資產為組織在稅務管轄區內活動規模的指標。當與其他要求和建議資訊一併考慮時，這些資訊可做為對管轄區賦稅程度的評定。

除了此資訊以外，組織得報導任何其他與瞭解管轄區內活動規模相關之資訊。

若組織無法報導揭露項目207-4-a對所有稅務管轄區所要求的全部資訊，得使用GRI 1:基礎 2021說明省略理由。組織應描述省略的特定資訊，並按照GRI 1說明理由及解釋。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中的要求6。